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证券简称：苏美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SUMEC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款项情况概述

（一）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2014年5月，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船舶公司”）代理的1艘22000m³液化乙烯（LEG）船因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SOE”）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而停工。目前，SOE已经完成破产重整。经充分评估，启动该艘船建造将面临成本要素上升和续建支出较大等风险，经公司与SOE协商评估后一致认为，目前该船舶续建不符合双方成本效益原则。因此，经过详细研究、慎重考虑，船舶公司确定不再进行续建工作，由SOE管理人尽快确认该项目债权并按重整计划清偿；基于项目弃造，船舶公司根据预付款项预计损失，当期计提减值准备6,320万元。

（二） 核销应收款项情况概述

根据控股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技贸公司”）相关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，公司决定对相关案件所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全额核销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技贸公司与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案件

技贸公司因与中航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油”）于2011年6月1日签署《石化产品销售合同》及系列合同发生纠纷而引发诉讼。2018

年，技贸公司收到法院判决，其诉讼主张未得到法院支持，因此相关款项无法收回。技贸公司决定将已计提减值准备 7,902.5 万元全部核销。

2. 技贸公司与国泰纸业有限公司案件

技贸公司与国泰纸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泰公司”）于 2014 年先后签订两份《委托代理进口合同》，代理国泰公司向其指定的外商代理进口设备。技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外商付款 21,487.26 万元，国泰公司仅支付 8,181.31 万元后未再按约付款。经多次催款无果后，技贸公司起诉至南京市玄武区法院。此后法院判令国泰公司偿还货款 4,647.02 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代理费、银行手续费等。判决生效后，国泰公司未能主动履行，且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后玄武区法院裁定终结执行。技贸公司此后转卖部分设备，收回部分款项，并根据剩余设备预计处置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4,647.02 万元。目前，相关剩余设备已经全部处置完成。

因此，鉴于该项目已经实际处理完毕，技贸公司决定将已计提减值准备 4,647.02 万元全额核销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款项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船舶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。计入当期损益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，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为 6,320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本次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，由于上述核销应收款项已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，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6 日